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琮祐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9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琮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彭琮祐（下稱被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詳後述），且無所得可自動繳交，均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二)被告僅提供第一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合庫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人有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所涉違反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
02 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合計3個以上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置為洗錢
04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此次修正僅為條次變更，文字內
05 容未修正），係屬幫助洗錢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
06 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惟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7 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08 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
09 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
10 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
11 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5條之2第3項（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13 既係新增之犯罪類型，與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規範範圍顯然
14 均不同，前者並非後者之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即
15 無低度行為為高度行為吸收之情。因此，本案被告之行為既
16 經本院認定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
17 錢罪，揆諸前揭見解，被告之行為自不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5條之2之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
19 會，併予說明。

20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份子詐欺被害
21 人蔡鵬豐、陳佩瑩，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22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3 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犯行，僅係幫
25 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6 減輕其刑。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
28 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洗錢之事迭有所聞，竟貿然將其
29 所有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不詳詐騙份子藉此行詐
30 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可責性
31 較輕，非最終之獲利者，然其所為究已實際造成被害人受有

財產損害，仍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沒收：

1. 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本案本案詐騙贓款均由詐騙份子收受，且卷內亦無充分證據，足認該等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747號

被 告 彭琮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琮祐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金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已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6月29日18時29分，在苗栗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大銅門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

01 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某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提款卡密碼則透過LINE
05 通訊軟體告知對方。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意圖
0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
07 共犯之）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
08 時間，與附表所示之人聯繫，再以附表所示之詐術欺騙附表
09 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10 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據以隱匿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
12 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陳佩瑩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琮祐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亦
16 經證人即告訴人陳佩瑩及被害人蔡鵬豐於警詢時證述綦詳，
17 復有告訴人及被害人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
18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
19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
20 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
21 話紀錄、本案帳戶申辦人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足
22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經
24 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25 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
27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
28 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
29 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其
30 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1次提供前開
31 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及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本刑。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珈維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蔡鵬豐	113年7月初 某日	以假投資之手 法，致左列之 人陷於錯誤。	113年7月4日 12時41分	3萬4000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3年7月4日 12時42分	3萬4000元	
2	陳佩瑩 (提告)	113年6月30 日17時36分	以假網拍之手 法，致左列之 人陷於錯誤。	113年7月2日 13時44分	5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